

## 成年禮

子化

在《禮記》《曲禮上》：「二十曰弱，冠。」意即男子年滿二十加冠，成年時才由長輩為其梳髮並戴上新帽；在《禮記》《內則》：「十有五年而笄。」意即女子年滿十五歲舉行束髮插簪的儀式，稱為笄禮。

自古以來皆有替子女舉行成年禮儀式，依《臺灣省通志稿》所述：「臺民崇信神佛，以為子女成長有賴於註生娘娘、七娘媽、媽祖、觀音、床母之護佑，故奉之為呵護神。周晬，依各神明誕辰，由父母抱之赴廟求神佑。以一紅絲繩穿以錢幣或銀鎖，當神前懸兒頸上，以示受神之庇護者，是謂『掙乂弓ㄨㄣˊ 綦ㄌㄩㄣˊ 弓ㄨㄣˊ』。自後，每年循例敬神，並以新頸繩換舊頸繩，稱曰『換綦』。迨年十六，認其已達成人之年，仍依各呵護神誕辰，由父母攜兒赴廟謝神，去頸綦，稱曰『脫綦』。」